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047號

聲 請 人 郭淑嫻

相 對 人 江素芬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3紙，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得請求利息之利率即應以年利率6%為限，本件聲請人就該3紙本票請求利息逾年息6%之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100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5月27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2	113年7月13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13日	113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3	112年11月29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28日		